

石发〔2023〕36号

**中共石桥镇委
石桥镇人民政府
关于李家永等 17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**

各党建共同体、各村，各中心、各企事业单位：

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：

李家永同志任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办公室主任；

王建爱同志任军人事务服务中心主任；

杨 健同志任党政办公室主任；

刘孟丽同志任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，原园区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；

张 敏同志任乡村振兴办公室主任；

左同昕同志任石桥红党建共同体办公室主任（副股级）；

张希伟同志任万山红遍水韵泉乡党建共同体专职党委委员；

崔 刚同志任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，原园区党群服务中心

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；

陈安伟同志任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，原园区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；

杨本满同志任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办公室副主任，原园区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；

杨道生同志任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，不再担任综合执法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田茂政同志任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，原乡村振兴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；

杨伟同志任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，不再担任石桥红党建共同体专职党委委员职务；

杨道春同志任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，不再担任万山红遍水韵泉乡党建共同体党委委员职务；

葛均平同志任综治中心副主任，不再担任军人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任纪涛同志享受正股级待遇；

王传锬同志原乡村振兴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（原正股级待遇不变）。

中共石桥镇委

石桥镇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14日